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A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03	01470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33	024834	0248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6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10月12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9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56.57%被动稀释至55.16%,触及1%刻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持股比例由40.37%被动稀释至39.37%,触及1%及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1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梁大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白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梁华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梁晓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梁瑶飞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0,822股,发行价格为37.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63.38元,扣除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3,235,417.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64,545.7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新增上市限售股份2,910,822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56.57%被动稀释至55.16%,触及1%刻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持股比例由40.37%被动稀释至39.37%,触及1%及5%整数倍。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梁大钟	4,619.0000	40.37	4,619.0000	39.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白瑛	1,200.0000	10.49	1,200.0000	10.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梁华特	630.0000	5.51	630.0000	5.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梁晓英	16.0000	0.14	16.0000	0.1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梁瑶飞	5.0000	0.04	5.0000	0.0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1	1.5000	0.0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合计	6,471.5000	56.57	6,471.5000	55.16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910,822股

发行价格:37.7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公司""发行人")已于2026年10月9日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6年4月2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2026年4月27日,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事宜。

(3)2026年5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6年7月10日,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发行方案修订等相关事宜。

(5)2026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审核通过。

(6)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1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2,910,822股

3、发行价格:37.7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09,999,963.38元

5、发行费用:3,235,417.68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06,764,545.70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9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8576号),截至2026年9月21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收到气派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63.38元。

2026年9月2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9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8628号),截至2026年9月22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910,822.00股,发行价格为37.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63.3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35,417.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64,545.7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910,82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3,853,723.7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177	47,999,988.83	6
2	张林	396,930	14,999,984.70	6
3	任续	396,930	14,999,984.7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544	11,999,987.76	6
5	董卫国	158,772	5,999,993.88	6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310	4,999,994.90	6
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定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310	4,999,994.90	6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849	4,000,033.71	6
合计		2,910,822	109,999,963.38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续、张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定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大钟	46,190,000	40.37	境内自然人	400,000
2	白瑛	12,000,000	10.49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	梁华特	6,300,000	5.51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10,749	0.80	境外法人	
5	史连明	861,294	0.75	境内自然人	
6	虞玉明	845,194	0.74	境内自然人	
7	朱泽	663,305	0.58	境内自然人	
8	施保球	656,712	0.57	境内自然人	
9	徐红英	651,067	0.57	境内自然人	
10	任续	603,590	0.5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9,681,911	60.91	-	7,9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大钟	46,190,000	39.37	境内自然人	400,000
2	白瑛	12,000,000	10.23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	梁华特	6,300,000	5.37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4	任续	1,000,520	0.85	境内自然人	396,930
5	史连明	861,401	0.73	境内自然人	
6	虞玉明	845,194	0.72	境内自然人	
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45,001	0.72	境外法人	
8	朱泽	672,617	0.57	境内自然人	
9	BARCLAYS BANK PLC	668,210	0.57	境外法人	
10	施保球	656,712	0.5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0,039,655	59.69	-	8,296,93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910,8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仍为梁大钟,实际控制人仍为梁大钟、白瑛及梁华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56.57%被动稀释至55.16%,触及1%刻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持股比例由40.37%被动稀释至39.37%,触及1%及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梁大钟	46,190,000	40.37%	46,190,000	39.37%
白瑛	12,000,000	10.49%	12,000,000	10.23%
梁华特	6,300,000	5.51%	6,300,000	5.37%
梁晓英	160,000	0.14%	160,000	0.14%
梁瑶飞	50,000	0.04%	50,000	0.04%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1%	15,000	0.0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4,715,000	56.57%	64,715,000	55.16%

注:以上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62,600	7.13%	11,073,422	9.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41,721	92.87%	106,241,721	90.56%
合计	114,404,321	100.00%	117,315,14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预计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梁大钟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梁大钟、白瑛、梁华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密度高性能芯片封测项目",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王兆琛、王江

项目协办人:肖正扬

项目组成员:罗嘉霖、李叶、胡逍、万静雯、危唯、沈诚、杨奕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支毅、曹倩、郑晓欣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999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扶交亮、聂娟、陈子涵

联系电话:0755-33960968

(四)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聂娟、陈子涵

联系电话:0755-33960968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星期六)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为:高淑萍)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2026年度与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共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累计不超过518,100,000.00元,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为59,800,000.00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接受租赁、接受劳务或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关联董事刘艺、林炜燃、罗旋彬、邹金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作出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概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累计不超过458,3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2026年度与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共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累计不超过518,100,000.00元,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为59,800,000.00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接受租赁、接受劳务或服务。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艺、林炜燃、罗旋彬、邹金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6-8-31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5,518,116.05
	江门市新会区共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000.00	——	3,000,000.00	803,848.23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购买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000.00	——	3,000,000.00	1,774,894.20
	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000.00	——	3,000,000.00	8,345.20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7,000,000.00	——	17,000,000.00	1,214,809.18
	小计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29,320,012.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门市新会区共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5,000,000.00	——	15,000,000.00	6,301,892.40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4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28,951,557.82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销售产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95,000,000.00	——	195,000,000.00	708,201.30
	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8,000,000.00	7,000,000.00	15,000,000.00	6,485,173.88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7,000,000.00	——	17,000,000.00	0.00
	阳西县阳供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	800,000.00	800,000.00	0.00
	小计			275,000,000.00	27,800,000.00	302,800,000.00	42,446,825.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嘉得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0,000.00(港元)	——	20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接受租赁	市场价或协议价	4,500,000.00	10,000,000.00	14,500,000.00	1,230,011.68
	小计			4,700,000.00	10,000,000.00	14,700,000.00	1,350,011.6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提供租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000,000.00	——	20,000,000.00	7,807,349.97
	小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7,807,349.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000,000.00	——	20,000,000.00	906,778.76
	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00,000.00	——	2,000,000.00	318,408.64
	江门市新会区共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500,000.00	——	500,000.00	13,000.00
	小计			22,500,000.00	——	22,500,000.00	1,238,187.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接受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0,000.00	22,000,000.00	32,000,000.00	6,313,638.66
	江门市新会区共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00.00	——	100,000.00	0
	小计			10,100,000.00	22,000,000.00	32,100,000.00	6,313,638.66
合计				458,300,000.00	59,800,000.00	518,100,000.00	88,476,025.97

注:1、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产品的部分业务按净额法核算;

2、若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住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铁山港口岸联检大楼三楼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674,821,002.62元,净资产-321,419,028.32元,2026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5,728,984.95元,净利润-45,533,752.57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张赐柑担任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二)江门市新会区共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辅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632.5万元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显路8号(部分)(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业机械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智能农业管理;灌溉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林业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10,163,068.20元,净资产9,882,081.18元,2026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086,849.01元,净利润110,102.08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门市新会区共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叶梅芬

开办资金:人民币932.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菜园东路80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指导全省供销社改革发展,按照省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关联关系: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四)嘉得有限公司

董事:刘聿楷、曹丽婷

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住所:香港湾仔莊士敦道128号台山中心17楼A室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香港、澳门存量物业管理、资金管理和根据香港资本市场政策开展投融资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100,551,168.48元,净资产 47,715,967.08元,2026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47,779.16元,净利润-361,702.24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100%股权,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持有嘉得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五)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乐昌市农民街梅花镇供销社办公室(自编-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灌溉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农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8,321,599.77元,净资产 -5,309,194.62元,2026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712,937.11元,净利润-858,764.30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乐昌市梅花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六)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秋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5层508-509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505,102,365.62元,净资产 143,160,106.12元,2026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4,235,187.43元,净利润34,692,072.67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勇峰担任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七)阳西县阳供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日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阳江市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06C-05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5,827,606.38元,净资产 4,341,043.67元,2026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791,523.53元,净利润6,619.16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阳西县社村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阳西县阳供农产品有限公司36%股权;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西县阳供农产品有限公司3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允的市场价或者协议价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公允的市场价或者协议价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种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